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57 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6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1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议案 八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董事：

财政部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6〕22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据以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利

润”和“终止经营利润”，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0 元
2、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管理费用：减少 0 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31,434,551.35 元。
4、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97,323,947.0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196,303,206.4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112,689.63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7,313,528.77 元，重分类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
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
润产生任何影响。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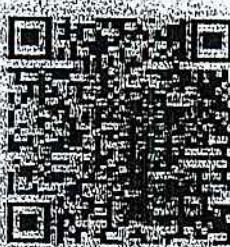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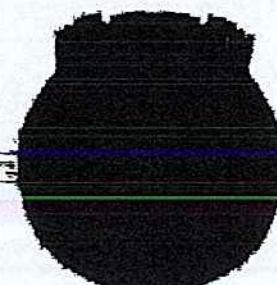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原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0001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证监许可[2014]第194号

证书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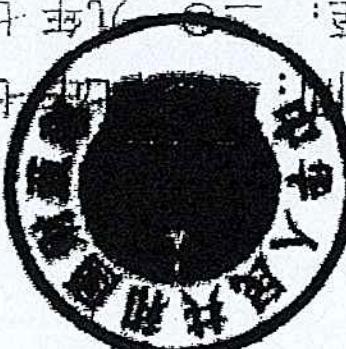
证书号：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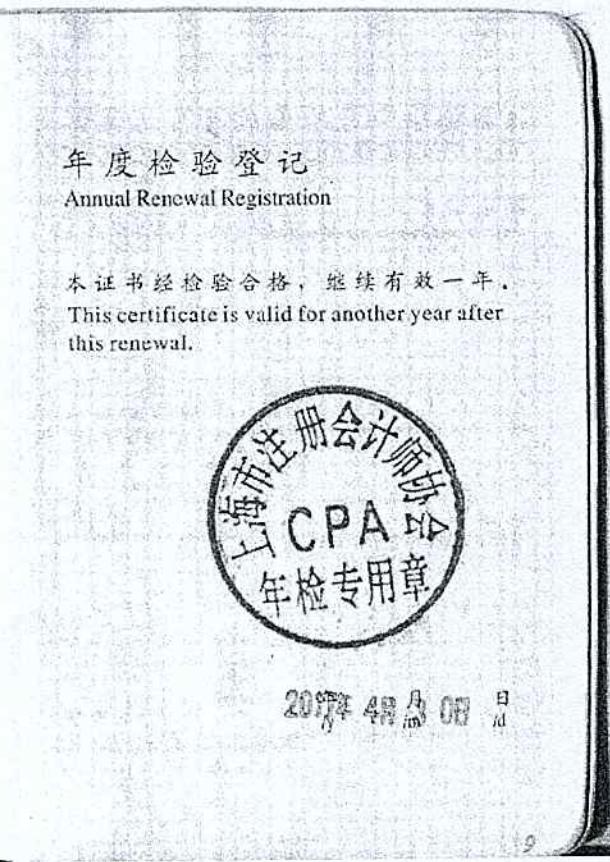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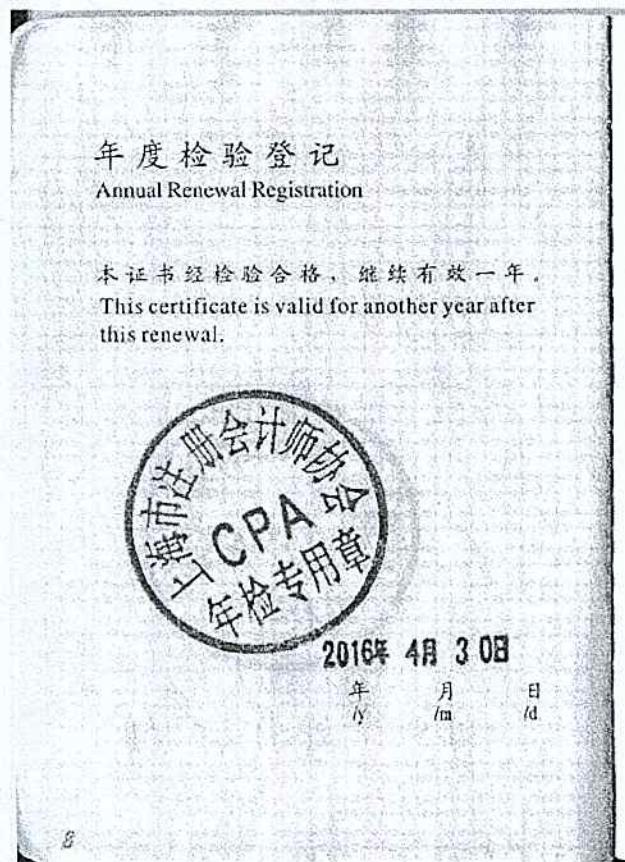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30日

姓 名	刘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4-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770417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3月30日